

凌晨高速口,油罐车泄漏

多部门联合救援除险情



受损的油罐车 通讯员 方建峰 王连德 摄

本报讯(记者徐蕾)7月18日凌晨4时46分,市区南新路翟庄高速公路路口,一辆油罐车行驶中撞上路边停放的一辆大货车,油罐体一角破损大量柴油泄漏,危险一触即发,公安、消防两部门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救援。

当天,一辆辽宁牌照的油罐车沿南新路自北向南行驶,当车距离翟庄收费站约1公里的时候,油罐车蹭上了路边停靠的一辆大货车,罐体右前方因撞击破损,罐内的柴油大量往外冒。

南阳新区派出所民警得知警情第一时间赶往现场。此时的路上已有了大量柴油,司机称当天共装了

32.7吨柴油,由于罐内压力较大,柴油仍在继续泄漏,需要找一处低洼地,将车倒进去,以便罐体前方抬起,减少柴油泄漏。民警赶紧在周围寻找,终于在前方100米处路边沟内找到一处漫水桥,立即指挥车辆将车尾调整至漫水桥上。

宛城消防大队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发现,事故发生地交通繁忙,地面上长长的油带随时都可能被引燃。消防救援人员一边与司机协商联系油罐车将剩余油品倒罐,一边用水枪对路面泄露油品进行稀释。此时天已大亮,路上行人和车辆逐渐增多,一些路人完全没有意识到危险在现场驻足围观,其中还有吸

烟者。警方立即扩大警戒区域,疏导交通和驱散围观群众。

上午10时30分,倒罐完毕。消防队员又用水枪对路面泄露的油品进行冲洗,直到中午12点20分,确认没有安全隐患之后,事故车辆驶离现场,救援人员这才离开。④2

庭审时,他把借条给“吃”了

想以此赖账,没门!最后他不仅重写借条还写下悔过书

本报讯(记者王勇 通讯员丁清凌 王万萍)“我错了,我冲动,不懂法律,请法庭不要拘留我,我把吃了的借条重新写一遍,我还钱。”开庭时,被告杨某竟拿起借条原件撕碎吞食,想以此赖账,可当得知自己因此要被司法拘留时,他连声道歉,不仅重写欠条,还写下了一份悔过书。

原告吴某和被告杨某系邻居关系。2013年6月、2014年6月,杨某分两次从吴某处借款共计15万元用于生意周转,并向吴某出具借据两份,约定月息1.8%。在借款初

期,杨某支付利息比较及时,自2014年9月杨某不再支付利息。经吴某多次催要,杨某以种种理由推诿不还,吴某遂将杨某诉至法院。

近日,卧龙区法院溱河法庭开庭审理这起借贷纠纷案,在庭前调解时,意想不到的一幕发生了,杨某拿到原告出示的借条和收条原件后,飞奔下楼,跑到法庭大门口把两个条子撕得粉碎并吞食。随后,杨某又回到庭里说:“我把原件已经吃了,看你们怎么办?”该案承办法官告知杨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

规定,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,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,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杨某行为已严重妨碍了民事诉讼,扰乱了法庭秩序,法庭将通过法定程序对其实施司法拘留。

得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,杨某非常诚恳地承认错误,重新书写了借条、收条,并书写了一份216字的悔过认错书。最后,在法庭的主持下,吴某和杨某当庭达成还款协议。④2

今日法治新闻看点
司法公证 保障权益
南阳市宛都公证处 办办
地址:人民北路卧龙区法院对面
联系电话:13525137789 66118818

“人防之声”系列报道之三十八

防空洞的发展(三)

在早些年防空洞中,没有恒温设施,也没有特别多的技术讲究,仅有通气设施的确保和外界的空气流通。在后期开始要求做到三防功能,所谓三防就是防核、防毒、防生物。

而现代防空洞与当年防空洞的功能相比较,不仅一应俱全而且大大加强,除了“老三防”,还要考虑“新三防”——防精确制导武器、

防电磁脉冲武器和防震(包括炸弹、核武器引起的破坏性震动)。

针对这样的功能,设计建造的要求远远超过过去的防空洞,因此现代防空洞中要有恒温装备、水电设施等等。对于大型的专业防空设施要有专业的施工队来操作。

纵观世界,越是实力强大的国家,对防空洞等人防措施的建设就越重视。在近100年来从未遭受战

争侵袭的美国本土,几乎每个较大规模的城市都建有防空洞。美国的地下军事设施是世界上最先进的。美国的民防工程投资每年也约10多亿美元,近年来仍在不断增加。美国在全国范围内建成了可容纳1亿多人的防空工事,已建成了大约60万个基本适用的掩蔽部,城市中75%的建筑物都有地下室,总面积达6.5亿平方米。(高会强 高冰)



律师信箱

代驾司机与公司是不是劳动关系

案情

李某与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,约定由某公司向李某提供代驾服务信息,李某负责提供代驾服务并获取服务收益,某公司按李某每次收取服务费用的15%-20%收取相应的信息费用。2015年6月,某公司与李某解除合作协议,李某认为自己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,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李某的仲裁申请。李某随后向法院起诉。代驾司机的劳动关系如何认定?代驾司机的权益如何维护?

解答

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陈博律师:代驾服务是当前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下新兴业态。近年来,代驾服务在我国迅速发展,主要有酒后代驾、商务代驾、旅游代驾等几种类型。在代驾服务中,主要涉及代驾人、被代驾人和代驾服务公司等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。

本案中李某和某公司均具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,某公司仅是提供服务信息给李某并按次收取李某的信息费用,并不对李某进行管理,李某不用到公司的工作场所等待工作安排,公司也没有对李某提供的劳动进行分派任务或工作命令。李某有权选择是否为客户提供代驾服务,由此可见,李某的代驾服务本身并不能算作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。某公司主要是提供代驾信息服务,即与李某构成居间合同关系,提供居间信息,由李某直接向第三人提供代驾服务,李某与第三人之间形成代驾服务的合同关系。某公司并不向第三人提供代驾服务,李某提供的驾车服务劳动也不是某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,综上所述,李某不符合与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,故李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。本案中法院驳回了李某的起诉。

代驾司机和代驾服务公司如果同时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“三要素”,就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,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。同时,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,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管理,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。另外,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。由于代驾服务公司与代驾人之间事实上通常并不存在劳动关系,为防范法律风险,建议代驾服务公司和与代驾人者签署相应的协议,明确双方之间的关系、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、报酬支付方式、提成比例、服务标准、如何退出等,这样才能保证代驾司机的权益。④2 (王勇 整理)

南阳知名律师事务所展示

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
用法律手段维护您的权益
咨询电话:毕献星 13703417016
值班律师:陈博 13937755511